

信息披露

B015 Disclosure

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1年1月6日,公司接到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32,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吴邦富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已达到其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上限,吴邦富先生此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月6日,孟竹宏先生、吴邦富先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合计增持60万股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孟竹宏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18日	157,000	157,000	0.0227	360.23
		2020年12月30日	143,000	300,000	0.0631	
		2020年12月14日	151,800	151,800	0.0268	
吴邦富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16日	16,200	168,000	0.0329	377.23
		2021年1月6日	132,000	300,000	0.061	

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行人。

附件:

立信软件 立信宝信 编号:信2021-001

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北京四方就郭若敏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未安排郭若敏在自查期间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谈判、磋商及决策,郭若敏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郭若敏在自查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本人基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郭若敏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

规范信息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飞马科董事刘小民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报告期内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谈判、磋商及实施，在自查询期间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并不知悉该卖空软件交易公开及内幕信息；在自查询期间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2.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有关规定，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其他途径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飞马科就刘小民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严格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等。2.就刘小民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该软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刘小民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其他途径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且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刘小民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其他途径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4.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马科监事董晓华之配偶曹文作出声明如下：“1.彭燕华在自查询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2.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有关规定，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其他途径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该软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其他途径买卖该卖空软件股票；4.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系直系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交易；

④ 飞马科董事李崇彬为确保其配偶和本人不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本人不在自查询期间未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信创软件公司股票，更不在自查询期间买卖信创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该信创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且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信创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二级市场断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信创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⑤ 信创软件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者其他途径买卖信创软件股票；且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信创软件股票外，本人配备家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者其他途径买卖信创软件股票；

⑥ 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将信创软件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

⑦ 北京四方董事长李新创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本次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者范围；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知情者的登记工作等。2、就董事本人的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决策，其在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信创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姜军利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者其他途径买卖信创软件股票；且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姜军利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者其他途径买卖信创软件股票；

⑧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

⑧ 北京四方董事长李新创之配偶王云作出声明如下：“1、李新创在自查询期间未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者建议本人买卖信创软件股票，在自查询期间买卖信创软件股票时，信创软件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或者，本人并不知悉该信创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买卖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统记录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类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本人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法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范之交易行为。

北京四方量子董事长李霖就父子李某霖作出声明如下：李霖存在自查询期间买卖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后本人或者建议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回购事宜已公告，本人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回购未公开的内部信息；本人买卖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价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统记录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类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本人并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法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范之交易行为。

北京四方量子董事长李霖就其配偶王文霞、子女李昊霖存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询期间未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给王文霞、李昊霖或者建议王文霞、李昊霖买卖宝信软件股票；2、王文霞、李昊霖存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回购事宜已公告，并不知其知悉宝信软件本次回购未公开的内部信息；王文霞、李昊霖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其知悉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统记录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类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从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法买卖宝信软件股票，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配偶王文霞、李昊霖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法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王夫人未以任何方式将宝信软件股票交易之大公不私

被披露的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行为。”

北京四方就董事李新刚之配偶王严敏、子女李昊霖在自查询期间交易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内幕信息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交易的筹划阶段严格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就重大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的登记工作等。2、就王严敏、李昊霖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其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宝信软件本次重组事宜已公开,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交易未公开的事项,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李新刚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王严敏、李昊霖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4、本人及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行为。”

(三)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询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知情人身份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1	张丽敏	天津前商员工(已离职)	本人	2020-07-16 2020-07-29 2020-08-10 2020-08-21 2020-08-26	100 100 100 100 100
2	陈韩慧	天津前商员工(已离职)	本人	2020-10-12 2020-10-21 2020-11-17 2020-12-09	100 100 100 -400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商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在自查询期间内交易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上市公司公告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股票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及不正当的交易行为。2、宝信软件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股票买卖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行为。”

商信会计师深圳就其在自查询期间内交易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如下:“1、本人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时并不知悉宝信软件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股票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宝信软件股票,从事市场操纵及不正当的交易行为。2、在自查询期间,除上述已发生的股票买卖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宝信软件股票。3、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询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本次自查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員出具的关于自查询期间买卖宝信软件股票情况的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交易查询信息,经审慎自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主体买卖宝信软件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